

# 关于落实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 自贸区民航开放措施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机场建设集团：

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已于12月20日生效。为做好民航有关开放措施落实工作，现发布民航在上述两个自贸区的开放政策（见附件），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 1、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民航开放总体情况。
- 2、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民航有关案文和具体承诺。

民航局综合司

2015年12月22日

## 附件 1：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民航开放总体情况

### 一、中国-韩国自贸区

#### （一）中方对韩方开放情况

##### 1、飞机维修

允许韩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飞机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合资、合作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 2、计算机订座系统（CRS）

允许外国 CRS 服务提供者与中国 CRS 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 CRS 服务，中方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应超过 51%，合资企业取得经营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 （二）韩方对中方开放情况

韩方在飞机维修、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CRS 服务领域对中方取消限制。

### 二、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

#### （一）中方对澳方开放情况

##### 1、飞机维修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取消飞机维修服务“外国服务提供者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要求。

##### 2、航空运输的销售营销

允许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澳大利亚空运企业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 **3、计算机订座系统（CRS）**

允许澳大利亚 CRS 服务提供者与中国 CRS 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 CRS 服务，中方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应超过 51%，合资企业取得经营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 **4、地面服务**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机场地面服务（仅限于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

#### **（二）澳方对中方开放情况**

澳方对中方开放措施采用负面清单表述，主要是在公共航空运输、联邦出租机场以及未来航空领域最惠国待遇方面保留了限制措施。

## 附件 2：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民航有关案文和具体承诺

###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 案文

#### 第 8.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三) **计算机预订系统 (CRS) 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

(十三)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二十) **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缔约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 第 8.2 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采取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 除第十三条的规定外，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二) 在缔约方各自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三) 海洋运输服务中的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四) 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的航空业务权；或直接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不包括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

.....

### 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韩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p>—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p>	<p>(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韩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	--	---	--

### 韩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计算机预订系统 (CRS) 服务 <sup>1</su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sup>2</su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航空器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sup>1</sup> 按照服务贸易章第 8.1 (d) 条款定义。

<sup>2</sup> 即《航空法》第 2 条第 39 款定义的普通空运代理服务。普通空运代理服务是指为取得报酬而代表空运服务企业订立国际客运或货运航空运输合同 (不包括为他人申请护照、签证服务) 的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 案文

### 第一条 范围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4. 机场运营服务；
5. 地面服务；以及
6. 专业航空服务；

双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二）**机场运营服务**是指旅客航站楼、飞行区和其他机场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不包括机场安全服务和涉及地面服务的的服务；

（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

(六) **地面服务**是指由第三方在付费或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在机场提供的以下服务:航空公司代理、管理和监督;旅客服务;机坪服务;货物与行李服务;装卸管理和航班运营服务。地面服务不包括安保、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以及对机场核心基础设施的管理;

(十七)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二十二) **专业航空服务**是指非运输航空服务,如航空消防、观光、喷洒、测量、绘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为伐木和建筑使用的直升机起吊,以及与空运有关的其他农业、工业和检查服务;

(二十五) **业务权**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国境或在该国境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 中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1%。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空运服务的销售及营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可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4) 除水平承诺中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p>—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p>	<p>(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航空代理人直接进入和使用澳大利亚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A.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p> <p>B. 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1%。</p> <p>C. 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机场运营服务</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做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做承诺</p> <p>(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机场地面服务 <sup>3</sup>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澳大利亚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机场地面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专业航空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sup>3</sup> 适用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标准地勤作业协定》附件 A 的一部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998年版），但不包括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涉及的指定航空公司自营地面服务。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 澳方具体承诺减让表——空运服务

附件一

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与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 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1989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 以及部长声明。 《1994 年土地法》(昆州); 《1988 年外资所有权土地登记法》(昆州)
	描述:	<u>联邦</u> A. 以下投资可能遭到澳大利亚政府的反对, 且可能需要向政府报告 <sup>4</sup> : (a) ..... (b) 外国人对以下部门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的澳大利亚现有 <sup>5</sup> 企业或指定公司 <sup>6</sup> 的投资; (i) 电信部门; (ii) 运输部门, 包括机场、港口设施、铁路基础设施、国内外航空及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内

<sup>4</sup> “投资”是指《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 第二部分或关于外国投资政策部长声明所规定的活动。包括债务工具等具备准股权特点的融资安排, 将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sup>5</sup> 在本清单项里, “现有”是指在准备投资或做出投资时已经存在。

<sup>6</sup> 在本清单项里, “指定公司”是指:

- (a) 贸易公司;
- (b) 金融公司;
- (c) 在某个领地依据该领地现行有效之公司相关法律而成立的公司;
- (d)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本清单项(b)款)或 10.94 亿澳元(本清单项(c)款)的外国公司, 且其资产由以下全部或任一类别组成:
  - (i) 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
  - (ii) 矿产开采权
  - (iii) 在澳大利亚成立之公司的股份;
- (e)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 且当日这家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本清单项(b)款)或 10.94 亿澳元(本清单项(c)款);
- (f)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本脚注(d)或(e)款所述之外国公司的公司;
- (g)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持有本脚注(d)款所述之一类或多类资产的外国公司, 且当日这些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二分之一;
- (h)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 且当日这家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二分之一。

		<p>外往来提供的水运服务；</p> <p>(iii) .....</p> <p>(c) 外国人对金融产业公司以外其他所有部门总资产超过 10.94 亿澳元之澳大利亚现有企业或指定公司的投资；</p> <p>.....</p> <p>C. 除本清单项所述措施外，第一节或第二节的清单项阐述了其他可能给以下领域外国投资造成具体限制或要求的不符措施：</p> <p>(a) 澳洲电讯；</p> <p>.....</p> <p>(c) 澳洲航空公司；</p> <p>(d) 澳洲航空公司以外的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p> <p>.....</p> <p>(h) 联邦出租机场；</p> <p>.....</p>
--	--	---

30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20 年航空法 (联邦) 部长声明
	描述：	<p>单个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除澳洲航空外）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p> <p>此外，法律还规定：</p> <p>(a) 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是澳大利亚公民；</p> <p>(b) 董事会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p> <p>(c) 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在澳大利亚；及</p> <p>(d) 航空公司的经营基地必须在澳大利亚。</p>

3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92 年澳洲航空公司出售法》(联邦)
	描述:	<p>澳洲航空公司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澳洲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始终位于澳大利亚;</li> <li>(b) 澳洲航空公司多数经营设施必须位于澳大利亚;</li> <li>(c) 任何时候, 澳洲航空公司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是澳大利亚公民;</li> <li>(d) 主持澳洲航空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如何描述)的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及</li> <li>(e) 禁止澳洲航空公司采取任何措施, 谋求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成立。</li> </ul>

## 附件二

16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联邦出租机场投资方面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1996年机场法》(联邦) 《1996年机场(所有者股份权益)条例》(联邦) 《1997年机场条例》(联邦)

17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
	描述:	依据本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前实施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授予非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 依据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实施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在如下方面授予非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 (a) 航空; (b) 渔业; 或 (c) 海运事务, 包括海上救援。
	现行措施:	